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自願公告**  
**就泰國製氫裝置**  
**訂立EPCC合同**

本公告乃自願刊發，以讓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3日，IRPC Public Company Limited與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及一間非全資擁有)就新製氫裝置(「HMU-2」)訂立工程、採購、施工及試車(「EPCC」)合同(「該合同」)。新HMU-2項目屬於泰國羅勇府IRPC工業區的歐V標準超清潔柴油燃料項目(「UCF項目」)的組成部分。

合同預期於2023年第三季度完成中交。竣工後，新HUM-2裝置可為UCF項目生產40,000Nm<sup>3</sup>/h高純氫氣，使得UCF項目的產品滿足歐V柴油標準。

與IRPC Public Company訂立該合同代表著本集團於東南亞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全球發展」的戰略，在海外市場，繼續深耕已有市場，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

該合同之交易對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該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未就獲授該合同而對本集團的盈利作出任何估計或預測。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閔少春

香港，2021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先生、周宏亮先生、董華先生及鄭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洪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